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公告的补发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由于公司相关人员的疏忽，2021年公司未能就向控股股东子公司包头市水质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缴纳水质检测费用的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关联交易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3月31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公司对延迟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